**DB1409**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202X-XX-XX实施

202X-XX-XX发布

养老机构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和暴发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报批稿）

DB1409/T XXXX—202X

忻州市地方标准

ICS 13.100

C 66

备案号：

目 次

[前言 II](#_Toc18768)

[1 范围 1](#_Toc1802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46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37)

[4 调查处置 2](#_Toc25718)

[5 控制处置措施 5](#_Toc13747)

[6 疫情评估与总结 6](#_Toc9285)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伦松鹤养老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楠、李宝亮、栗新、王友、潘献慧、刘利平、林灵、常利霞 、史顺舟、张娟利、王越、谢思敏、胡春霞。

# 养老机构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和暴发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和暴发疫情调查和控制处置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对发生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和暴发疫情的养老机构等场所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托幼机构、中小学、高校、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单位或场所的流感疫情防控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卫办疾控函〔2017〕296 全国流感监测方案（2017年版）

国卫疾控传防便函〔2018〕164号 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2018年版）

[WS 285-2008 流行性感冒诊断标准](https://bbs.biaozhu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8273&highlight=%E6%B5%81%E8%A1%8C%E6%80%A7%E6%84%9F%E5%86%92)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疑似病例

发热（腋下体温≥38℃），伴咳嗽或咽痛之一，缺乏实验室确定诊断为某种疾病的依据。

3.2

流感病毒感染临床诊断病例

在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或暴发疫情中，符合3.1且与实验室诊断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

3.3

流感病毒感染实验室诊断病例

符合3.1或3.2且咽、鼻拭子经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检测阳性，或抗原检测阳性，或急性期和恢复期双份血清的流感病毒特异性IgG抗体水平呈4倍或以上升高的病例。

3.4

重点病例

在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或暴发疫情中的首发病例/指示病例、重症病例、住院病例、发病护工等。

3.5

对照

在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或暴发疫情中，与病例同养老机构、同宿舍(工种)、同性别的健康个体。

3.6

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

1周内，在同一集体单位出现1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

3.7

流感病毒感染暴发疫情

1周内，在同一集体单位出现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发生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发生2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4 调查处置

4.1 疫情发现、核实和报告

4.1.1 同一集体单位在1周内出现1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及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所属地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属地疾控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及时开展调查，根据疫情流行病学(三间分布情况)、病例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等对疫情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的暴发疫情，通过“中国流感监测信息系统”报告疫情事件的相关信息，参见附录A。

4.1.2 同一集体单位在1周内出现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发生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发生2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经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确认后，应当在2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4.1.3 对于报告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经核实为流感暴发疫情后，所有实验室确诊和临床诊断病例均要进行个案网络直报，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个案病例的关联。在“中国流感监测信息系统”中，承担检测工作的流感网络实验室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录入疫情样本的实验室检测结果。负责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参见附录B，并根据实验室检测开展情况，对填报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同时，按照要求做好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4.2 流行病学调查

接到疫情报告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根据流感样病例定义进行诊断，核实是否为流感样病例暴发，已核实的暴发疫情应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2.1 基本信息与相关因素调查

疫情发生单位基本信息与相关因素调查。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集体单位名称、地址、报告人、联系方式、疫情波及人数；单位部门（养老机构区域）分布情况、卫生条件以及生产活动形式；近2周发病情况；事件发生前一周及事件发生后集体活动情况；环境状况（通

风、清洁状况、住宿情况）等。必要时可开展专项调查，收集影响疾病传播的相关因素，评估疫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

4.2.2 病例搜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外来人员探望记录、医务室或医疗机构就诊记录以及逐个部门或宿舍调查等方式主动搜索流感样病例。

4.2.3 病例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参照《流感样病例调查一览表》（附录C）和《流感重症和死亡病例个案调查表》（附录D），对流感样病例进行个案调查。

4.2.4 疫情追踪

疫情处理期间，疫情暴发单位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本单位每日新增病例数。必要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新发病例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准确掌握和评估疫情趋势，调整防控措施。

4.3 标本采集和检测

4.3.1 采样种类

采集流感样病例的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拭子，必要时，可同时采集急性期和恢复期双份血清样本。

4.3.2 采样要求

采样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应采集发病3天内的呼吸道标本，优先采集新发病例的呼吸道标本；

b) 根据病例分布特征，均衡选择采样对象，避免集中在同一部门或宿舍：

c)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标本尽量全部采集。若符合流感样病例诊断标准的标本较少，为明确疫情性质，可适当扩大采样范围，采集体温为37.5℃-38℃伴咳嗽、[头痛](https://www.med66.com/jibing/toutong/)或肌肉酸痛等症状的病例。

d)急性期血清采集对象：发病后7天内的流感样病例。

e)恢复期血清采集对象：发病后2-4周的流感样病例。

4.3.3 采样方法

4.3.3.1 咽拭子标本

被采集人员先用生理盐水漱口，采样人员将拭子放入无菌生理盐水中湿润(禁止将拭子放入病毒保存液中，避免抗生素引起过敏)，被采集人员头部微仰，嘴张大，并发“啊”音，露出两侧咽扁桃体，将拭子越过舌根，在被采集者两侧咽扁桃体稍微用力来回擦拭至少3次，然后再在咽后壁上下擦拭至少3次，将拭子头浸入含3～4ml病毒保存液的管中，尾部弃去，旋紧管盖。咽拭子也可与鼻咽拭子放置于同一管中，以便提高分离率， 减少工作量。

4.3.3.2 鼻拭子标本

采样人员一手轻扶被采集人员的头部，一手执拭子，拭子贴鼻孔进入，沿下鼻道的底部向后缓缓深入，由于鼻道呈弧形，不可用力过猛，以免发生外伤出血。待拭子顶端到达鼻咽腔后壁时，轻轻旋转一周（如遇反射性咳嗽，应停留片刻），然后缓缓取出拭子，将拭子头浸入含3～4ml病毒保存液的管中，尾部弃去，旋紧管盖。

4.3.3.3 血清样本

采集静脉血 5m1，离心后取上清液装至血清管中。血清样本应采集急性期与恢复期双份血清。急性期血样应尽早采集，可在采集病毒分离标本的同时采集，但不能晚于发病 7 天后。恢复期血样则在发病后 2～4 周采集。为避免其他成分干扰，应采集空腹血。

4.3.4 采集数量

疫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采集流感样病例的咽、鼻拭子标本，必要时可采集急性期和恢复期双份血清标本。每一起暴发疫情一般应当采集10份左右咽、鼻拭子标本（如果现症病例在10例以下的，应当尽量全部采样）。

4.3.5 标本的包装

样本必须放在密封并有橡胶圈的螺口塑料试管内，作好标记;样本密闭后放入适当的塑料袋内。样本放入专用运输箱内，放入冰排，然后充填柔软物质，同一份样本可以放在同一个塑料袋内再次密封。

4.3.6 标本的运送

标本采集人员填写《流感样病例标本原始登记送检表》，参见附录E，随同标本运送至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对不能明确诊断的可酌情增加采样批次和采样数量。样本采集后应当在2-8℃条件下，于24小时内运送至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血清标本可暂时冻存在-20℃以下冰箱。

4.3.7 实验室检测

采用RT-PCR方法进行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4.4 疫情分析判定

4.4.1 描述性分析

及时录入收集的个案调查资料,进行时间、地区和人群相关特征的三间分布的描述性流行病学分析。并绘制流行曲线，推断可能的暴露时间、方式和寻找病因线索。

4.4.2 提出病因假设

根据描述性分析和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病因假设，假设为人传人或气溶胶的形式传播。流感病毒流感病毒主要通过打喷嚏和咳嗽等飞沫传播,经口腔、鼻腔、眼睛等黏膜直接或间

接接触感染。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通过上述途径感染。在特定场所，如人群密集且密闭或通风不良的房间内,也可能通过气溶胶的形式传播。

4.4.3 分析性研究

为验证病因假设，进一步查明疫情传播途径及危险因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分析性研究，通常采用病例对照或回顾性队列研究。在难以调查全部病例或暴露人群不确定时，适合开展病例对照研究;如暴露人群容易界定(电子就餐打卡记录等)且人群数量较少时，适合开展回顾性队列研究。

4.4.4 疫情综合判定

根据流行病学分析、临床症状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综合判定，如疫情流行病学及临床症状信息均符合流感病毒疫情特征，且至少有10例是流感病毒实验室诊断病例，可综合判新该起疫情为流感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

5 控制处置措施

5.1 病例管理

5.1.1 普通病例

体温恢复正常、其他流感样症状消失48小时后或根据医生建议，患者可正常回到养老机构。

5.1.2 重点病例

发热（体温≥38℃），或体温≥37.5℃伴畏寒、咳嗽头痛、肌肉酸痛者及时就医，根据医嘱采取居家或住院治疗。休息期间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进入养老机构公共场所。养老机构应指派人员负责追踪记录住院或重症病例的转归情况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2 强化监测

5.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指导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做好流感样病例监测报告；指导发生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养老机构强化每日检查制度，发现流感样病例短期内异常增多，应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根据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的报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疫情趋势，发现流感暴发苗头时及时预警。

5.2.2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要及时发现和报告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积极落实养老机构内人员健康监测、报告与管理制度；加强与卫生部门的信息沟通，主动配合卫生部门的调查和各项措施的落实；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卫生垃圾和死角；做好养老机构内配套设施（如洗手设备等）

的装备。

5.3 环境和个人卫生

5.3.1 注意保持宿舍、食堂、室内活动区等场所的空气流通，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新鲜。公共场所应定期打扫卫生，保持环境清洁。

5.3.2 注意个人卫生，勤晾晒被褥，勤换衣，勤洗手，不共用毛巾手帕等。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上臂或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尽量避免触摸眼睛、鼻或口，出现流感样症状后或接触病人时要戴口罩。

5.4 健康教育

开展健康教育，在养老机构可采用宣传画、板报、折页和告知信等形式宣传卫生防病知识。

5.5 药物治疗

对于实验室确诊的流感重症病例和出现流感样症状的慢性病患者、老年人等流感高危人群，要进行抗病毒药物治疗，药物可首选奥司他韦（Oseltamivir）和扎那米韦（Zanamivir），无条件的地方可参考当地耐药性监测结果选用烷胺类药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是否进行预防性服药，需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5.6 其他措施

流感样病例暴发期间，养老机构内的慢性病患者、老年人等高危人群要减少或避免参加集体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减少或停止集体活动，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发病人员接触，避免全体或较多人员集会，限制外来人员进入。

6 疫情评估与总结

6.1 发生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时，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疫情形势，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时，应按相关预案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机制。

6.2 连续1周无新发病例，可判定为暴发疫情结束，结束后1周内，负责疫情处置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对疫情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疫情报告的及时性、信息完整性、处置的规范性等方面。

附录A

(资料性）

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相关信息登记表

□ 初次报告  □ 进程报告  □ 结案报告

报告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类别：□ 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    □ 确定为流感暴发疫情    □ 排除流感暴发疫情

事件名称：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发生详细地点：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会）

事件发生单位：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波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集  呼吸道  标本的病例数 | 标本得到检测的  病例数 | 流感病毒阳性的病例数 | | | | |
| 甲型 | | | 乙型 | 混合型  （型别/亚型） |
| A(H3N2) | 甲型H1N1流感 | 未分亚型 |
|  |  |  |  |  |  |  |

附录B

(资料性）

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

报告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名称：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发生详细地点：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集  呼吸道  标本的病例数(人) | 标本得到  检测的  病例数(人) | 流感病毒阳性的病例数(人) | | | | |
| 甲型 | | | 乙型 | 混合型  （型别/亚型） |
| A(H3N2) | 甲型H1N1流感 | 未分亚型 |
|  |  |  |  |  |  |  |

注：混合型指在同一个病例的呼吸道标本中检测出两种及以上的流感病毒型别，请在表格中注明检测流感病毒的型别/亚型。

**填表须知**

1.**填表单位**：负责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核实的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填报时限**：暴发疫情标本采集的当天以及获得检测结果２小时内，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3.**填报说明**：

（1）承担检测工作的网络实验室，要在“中国流感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标本的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该起疫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将该起疫情与标本信息进行关联。

（2）在暴发疫情调查处理的进程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对《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首次报告并进行更正，并做好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附录C

(资料性）

流感样病例调查一览表

调查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部门/班级/车间 | 联系  电话 | 发病  日期 | 临床症状及检查 | | | 过去一年是否接种流感疫苗 | 是否接触过病死禽畜 | 是否接触类似病例 | 是否采样 | 备注 |
| 最高体温（℃） | 咳嗽 | 咽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接触类似病例：指病前7日内接触流感样病人；接触病、死禽:是指病前7日内病、死禽、畜及其分泌、排泄物接触史。

调查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D

(资料性）

流感重症和死亡病例个案调查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和既往史** |
| （一）基本信息 |
| 1.姓名                     1.1家长姓名(若是儿童，请填写):  2.性别     □ 男    □ 女    3.年龄 □□岁   3.1 月龄□□月（1-12个月）  4.职业         5.民族         族 6.身高     cm 体重    kg (<2岁婴幼儿和孕妇不需登记) |
| 7.现住址： |
| 8.联系人：                             9.联系电话: |
| （二）住院日期和诊断（住院病例填写） |
| 1．入院日期：□□年□□月□□日  2．本次入院临床诊断： |
| （三）既往史  1．有无下述基础疾病 |
| 1.1  慢性肺部疾病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哮喘  □慢性支气管炎 □肺气肿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其他（请填写疾病名称）  1.2  心血管疾病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 □高血压 □冠心病  □其他（请填写疾病名称）  1.3  代谢性疾病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糖尿病 （请选择糖尿病类型：□1型   □2型   □不清楚）  □高脂血症     □其他（请填写疾病名称）  1.4 慢性肾脏疾病    □是  □否  □不清楚；如果是，请填写疾病名称  1.5 慢性肝脏疾病    □是  □否  □不清楚；如果是，请填写疾病名称  1.6 癌症/肿瘤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请填写疾病名称  1.7 发病时处于免疫抑制状态（如HIV/AIDS、 糖皮质激素或免疫抑制药物治疗或器官移植后等情况）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请列出  1.8  是否有其他系统疾病：□是      □否    □不清楚  □其他疾病1  □其他疾病2  □其他疾病3  2．（育龄期妇女，请询问并填写）是否怀孕？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孕期       周，第      次  3．过去一年是否接种过季节性流感疫苗？    □是    □否    □不清楚 |
| **二、临床表现、治疗、并发症与转归** |
| （一）主要临床表现  患者发病后是否出现过下述症状或体征：  1.发热 □是    □否    □不清楚   请详述本次发病后的最高体温       ℃  2．咽痛 □是    □否    □不清楚  3．咳嗽 □是    □否    □不清楚  4．气短或呼吸困难 □是    □否 □不清楚  5.气促 □是    □否    □不清楚  请详述本次发病后观察到的呼吸频率最高值为         次/分钟  6. 肺部听诊异常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异常呼吸音 □干啰音 □湿啰音□捻发音  □小水泡音 □其他（请详述）  7.X线表现为肺部异常 □是    □否    □不清楚  ***以下（第8-12项）仅5岁及以下婴幼儿患者填写，5岁以上儿童和成人跳至第（二）部分***  8.拒食或呛奶  □是    □否    □不清楚  9. 严重呕吐 □是    □否    □不清楚  10.抽搐  □是    □否    □不清楚  11.嗜睡或昏迷  □是    □否    □不清楚  12.胸壁凹陷或平静时喘鸣  □是    □否    □不清楚  （二）治疗 |
| 1．发病后是否使用抗流感病毒药物治疗？□是   □否  1.1如果是，请选择抗流感病毒药物名称  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类药物：□奥司他韦（达菲、奥尔菲、欧瑞斯等） □扎那米韦  烷胺类药物：□金刚烷胺 □金刚乙烷  2．是否使用糖皮质激素治疗？     □是   □否  3．收治ICU：□是   □否  （三）并发症：              □有    □无（跳至第（四）部分）   □不清楚  1.肺炎  □是  □否  □不清楚    如果是，请选择肺炎类型：（可多选）  □病毒性肺炎 □细菌性肺炎 □真菌性肺炎 □其他（请填写疾病名称）           □不清楚  2.呼吸衰竭                  □是    □否    □不清楚  3.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是    □否    □不清楚  4.心力衰竭                  □是    □否    □不清楚  5.肾功能不全                □是    □否    □不清楚  6.肝功能不全                □是    □否    □不清楚  7.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是    □否    □不清楚  8.感染中毒性休克            □是    □否    □不清楚  9.其他1                          其他2 |
| （四）出院日期和诊断 |
| 1.出院日期：□□年□□月□□日  2.主要出院诊断 :  3.疾病转归：□治愈    □好转    □未愈  □死亡  3.1 如果死亡，死亡日期：□□□□年□□月□□日 |

填报单位：\_\_\_\_\_\_\_\_\_\_\_\_\_  填报人 \_\_\_\_\_\_\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_\_ 月\_\_\_日

附录E

(资料性）

流感样病例标本原始登记送检表

                                          　 　 　 　 填表人：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  编号 | 采集地区/县 | 姓名 | 家长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 | 现住址 | 联系  电话 | 发病  日期 | 采集  日期 | 送检  日期 | 标本  种类 | 标本  来源 | 采集  医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集地：填写标本采集地的县区名称；

2．现住址：至少须详细填写到乡镇（街道）。现住址是指病人发病时的居住地，不是户藉所在地。

3．标本种类：A: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咽漱液和鼻洗液；B:血清标本 C.尸检标本

4．标本来源：（1）国家级流感样病例监测哨点医院，（2）非国家级流感样病例监测哨点医院，（3）流感样病例暴发监测，（4）其他。

5．家长姓名仅儿童病例填写；年龄分月和年。

6．备注：若标本来源为“流感样病例暴发监测”，请注明暴发事件的名称。

7．原始编号：各哨点医院或疾控中心确定原始编号规则，注意核对此表的原始编号要与采样管上的原始编号一致。